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沪城债01”，品种二简称“19沪城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期限为10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购利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次发行：债券品种简称为“19沪城债”，品种一简称为“19沪城债01”，品种二简称为“19沪城债02”；

债券代码：155966；

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10年期，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

债券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债券利率调整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2日。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海城投/公司/集团：指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同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众华：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机构：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19年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签订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城投控股：指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集团：指上海石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集团：指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岛公司：指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阳晨公司：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2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报2019年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申请材料的请示》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的中共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债券发行150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价[2018]372号）审批同意。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经办人员：吴方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嘉路18号

联系电话：021-64338222　　传真：021-64339222　　邮政编码：20002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胡玮珊、时光、杨樱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经办人员：杜娟、刘秋燕、徐梦婷、王梦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经办人员：吴浩、李辉、何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A座901

联系电话：010-56510971　　传真：010-56510790　　邮政编码：100032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魏　　经办人员：李冰婷、李相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56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晗、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9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裴西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陆士敏　　经办人员：李文祥、周敏、吴秀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115　　传真：021-63525566　　邮政编码：200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吴晓丽、杨忆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飞轮总360弄9号360幢、369幢室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人员：邹红黎、牟俊英

办公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22层&25层

联系电话：021-31359919　　传真：021-31359929　　邮政编码：200336

七、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50号

负责人：夏叔君　　经办人员：马勤、张以帅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21号505室

联系电话：021-63231188　　传真：021-63212701　　邮政编码：200002

八、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胡玮珊、时光、杨樱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沪城债01”，品种二简称“19沪城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期限为10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购利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债券。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9月10日。

十四、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1日。

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日至2019年9月12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在规定期限内每年的9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2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2024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2022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八、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二十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公司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照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图被视为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监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息兑付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晗、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9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裴西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陆士敏　　经办人员：李文祥、周敏、吴秀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115　　传真：021-63525566　　邮政编码：200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吴晓丽、杨忆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飞轮总360弄9号360幢、369幢室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人员：邹红黎、牟俊英

办公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22层&25层

联系电话：021-31359919　　传真：021-31359929　　邮政编码：200336

七、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50号

负责人：夏叔君　　经办人员：马勤、张以帅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21号505室

联系电话：021-63231188　　传真：021-63212701　　邮政编码：200002

八、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胡玮珊、时光、杨樱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沪城债01”，品种二简称“19沪城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期限为10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购利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债券。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9月10日。

十四、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1日。

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日至2019年9月12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在规定期限内每年的9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2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2024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2022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八、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二十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公司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照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